

#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6.15”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15日，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东矿段高大桑园矿段发生一起一人死亡事故。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经诸暨市人民政府授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分别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同时由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该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璜山镇上马宅村，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人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伯根，经营范围：地下开采：锌矿、铅锌矿（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 批发: 矿产品 (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东矿段、高大桑园矿段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为“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东矿段(东矿段、高大桑园矿段)”, 主要负责人: 胡伯根, 证号: (浙) FM 安许证字\*\*\*\*\*, 许可范围: 铅矿、铅锌矿 1.5 万吨/年地下开采,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诸暨市璜山镇上马宅村。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伯根, 男, 汉族, 出生日期 1959 年 10 月 29 日, 身份证号: \*\*\*\*\*, 汉族, 中共党员, 住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证号: \*\*\*\*\*, 有效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东矿段--高大桑园矿段矿长: 王才信, 男, 汉族, 住址: 诸暨市璜山镇\*\*\*\*\*, 身份证号: \*\*\*\*\*. 持有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证号: \*\*\*\*\*, 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东矿段--高大桑园矿段安全科科长: 黄国华, 男, 汉族, 住址: 浙江省诸暨市璜山

镇\*\*\*\*\*，身份证号：\*\*\*\*\*。持有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有效期：2017年01月18日至2020年01月17日。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东矿段--高大桑园矿段带班班长：孙建群，男，汉族，住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身份证号：\*\*\*\*\*。

## （二）事故现场勘察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后，诸暨市安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如下：

1、在高大桑园矿段 532 矿区的废弃矿硐门口安装有铁门，铁门上一把打开的铁锁，并挂有“废弃巷道禁止入内”的警示牌；

2、事故现场的巷道外侧端部上方有浮险石，在下方有两块约 100 多斤重的大石头和部分碎石，其中一块大石紧贴巷道壁，另一块大石位于巷道中间，距离巷道壁 1 米；一顶安全帽位于巷道中间、一只照明灯和一根撬棍分散于巷道两侧。

##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2018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20 分左右，王才信在桑园矿段的 532 矿区斜井口把刚从 532 矿区的+80 米中段 1 号工作面下班途中的安全员黄国华、班长孙建群叫到 532 矿区的废弃巷道内去勘查是否有矿石。到了出事地点后，发现在巷道内侧端部上方有浮险石，于是王才信因安全问题叫黄国

华退到距事故点约 5 米左右的地方进行观察，叫孙建群用撬棍对巷道内侧端部上方的浮险石进行排险，他自己在旁边用电筒照明并指挥，当浮险石快下落时，王才信后退，紧邻巷道外侧端部上方距巷道地面约 3.5 米高处的另一块石头因松动而翻落，正好砸中后退的王才信的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2、事故抢救经过：事故发生后，黄国华呼救并组织现场人员实施紧急救援，并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王才信被送往诸暨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 16 时 17 分死亡。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王才信，男，54 岁，身份证：\*\*\*\*\*，汉族，初中文化，常住地址：诸暨市璜山镇\*\*\*\*\*。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一）对事故相关事实的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和相关人员的笔录，认定事实如下：王才信违规指挥人员进入废弃矿硐，在没有排险方案的情况下，擅自指挥人员对废弃矿硐巷道内侧端部上方的浮险石进行排险，且作业人员没有拒绝违章作业而是服从矿长的指挥进行冒险作业。

#### （二）事故原因分析

##### 1、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王才信带领人员违规进入废弃矿硐,在无安全保障措施和排险方案的前提下,对废弃矿硐内的巷道内侧端部上方的浮险石进行排险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落实到位。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排险制度未落实到位,对废弃矿硐的管理不到位,为事故的发生留下了重大安全隐患。

(2) 现场安全措施不力,个人的安全意识薄弱。排险人员孙建群和黄国华没有当场拒绝冒险作业,而是服从矿长指令立即进行排险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3、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因制度落实不严,违章指挥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物体打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才信作为矿长违规指挥人员进入废弃矿硐,违章指挥人员对废弃矿硐内的巷道内侧端部上方的浮险石进行排险,在本次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由于矿长王才信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故不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对于废弃矿硐的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对高大桑园矿段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高大桑园矿段矿长违规指挥人员进入废弃矿硐,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安全隐患,对本起事故承担重要责任,建议相关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伯根，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东矿段—高大桑园矿段安全科科长黄国华和带班班长孙建群，未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拒绝和纠正违章指挥、进行冒险作业，建议相关部门吊销黄国华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责令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对黄国华和孙建群进行严肃处理，具体处理结果报诸暨市安监局。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责令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事发矿段立即停止生产，组织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上报诸暨市安监局。

2、责令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举一反三，对下辖的地下矿山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对废弃矿硐必须全部采用实墙进行封堵，并写明相关安全警示标语，禁止使用铁门等类似的物体进行封堵。

3、责令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本次事故进行原因和责任分析，对全体员工进行全面的警示教育培训，使全体员工能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4、璜山镇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地下矿山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监管落实到位。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  
“6.1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17年7月13日